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第 205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第 224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第 344 次校教評會通過第 3、8 點備查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政院文校字第 1060023065 號函發布

一、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 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之推薦。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 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以上，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系、所、學位學程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但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者，得推選二人。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補選之。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非院教評會推選委員時，得列席會議。

- 四、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院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五、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六、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 七、 院教評會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八、 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